

# 以举报相威胁,向过路货车“敲竹杠”

## 莱西一男子因犯敲诈勒索罪获刑

本报1月31日讯 莱西一名男子觉得夜间路过的大货车影响自己身体健康,以向有关部门举报为威胁,并采取在道路上拦车等手段,分多次向大货车所属公司索取石材和现金。1月31日记者了解到,莱西法院审结了这起以投诉、举报相威胁索取不当利益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因敲诈勒索罪获刑。

2020年间,一家建材公司运送沙石的车辆,夜间频繁从王某家附近道路通行。患有心脏病的王某向公司提出,车辆夜间通行产生噪音影响其身体健康,并以向有关部门举报车辆存在超载、超速、噪音大等相威胁,采取在道路上拦截运输车辆等手段,分多次向这家公司索取了价值5650元的石材及6万元现金。

王某被查获后,检察机关以王某犯有敲诈勒索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莱西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举报他人违法行为、拦截运输车辆等胁迫手段,多次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王某积极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且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

据办案法官介绍,敲诈勒索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恐吓),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行为人维护权益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从行为目的和手段的合法性以及获取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办案法官认为,本案中,建材公司在追求经济效

益时,应当自觉承担消除环境污染的社会责任,保障安静和谐的居民生活环境,其夜间在村内道路频繁行车确有过错。但是,王某如果认为公司的行为违法,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若认为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遗憾的是,王某最终未采取合法途径解决,而是为牟取不法利益,采取胁迫手段敲诈他人财物,最终触犯《刑法》。国家鼓励有事实根据的投诉、举报,但禁止以投诉、举报为手段,索取不当利益。若如此,即使举报属实,亦可构成敲诈勒索罪。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徐志坚)

核心价值观

感动每一天

暖心

## 老人乘车不方便,司机扶助



本报1月31日讯 日前,青岛城运控股集团胶州巴士有限公司驾驶员高强驾驶3003路公交车驶至佳乐家超市站点时,一位候车的老年乘客

引起了他的注意。老人推着小车,颤颤巍巍地准备上车。为了方便老人上车,高强离开驾驶室,先把小推车搬到车上,又将老人扶到方便的座位上,询问了其下车地点后继续营运。

行车中,高强随时通过后视镜关注着老人的状态。车辆到达云龙花园站,高强见老人挪向后门,赶紧从前门下车,提前来到后门接应。车上的乘客发现后,也上前帮忙将小车搬下,直至老人安全下车。

高强的举动,让老人感动地连连道谢。车上乘客见状纷纷为他的行为点赞。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马丙政 通讯员 高逢绪)

## 老人就医遇路堵,交警来推



本报1月31日讯 1月31日上午9时许,市北交警巡逻一中队民警在合肥路劲松五路路口执勤时,一辆网约车突然停在路边,一名60多岁的男子向交警求助,称车内的老母亲突然犯病,急需送往齐鲁医院就医。由

于合肥路东向西车流量较大,通行缓慢,他害怕堵车耽误救治时间,赶紧下车求助交警。

一名交警将网约车引导至路边后,另一名交警立即上前和求助人从车内取下轮椅,将不能行走的老太太扶到了轮椅上。交警推着轮椅将老人送进医院急诊室,为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确认老人得到妥善救治后,交警回到岗位继续执勤。离开前,男子不断向交警致谢。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张月军)

## 轿车撞翻电动车,民警施救



本报1月31日讯 1月30日上午,一辆电动四轮车在扬州路平城东路路口侧翻,一对夫妻被困车内。巡逻民警路过发现后,扶正车辆将两人

救出。

据巡逻民警介绍,电动车是被一辆轿车撞翻,他们一时无法从上方的车门处施救。巡逻民警合力扶住电动车,将其扶正再施救。由于夫妻俩受到惊吓,巡逻民警多次大声提醒,两人这才将电动车电源熄灭。随后,巡逻民警合力将车门强行拉开,将被困的夫妻俩救出,随后

拨打了120。民警离开时,被救的夫妻俩不断向他们致谢。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刘洋 卢琪)

## 老人迷路,好心人送他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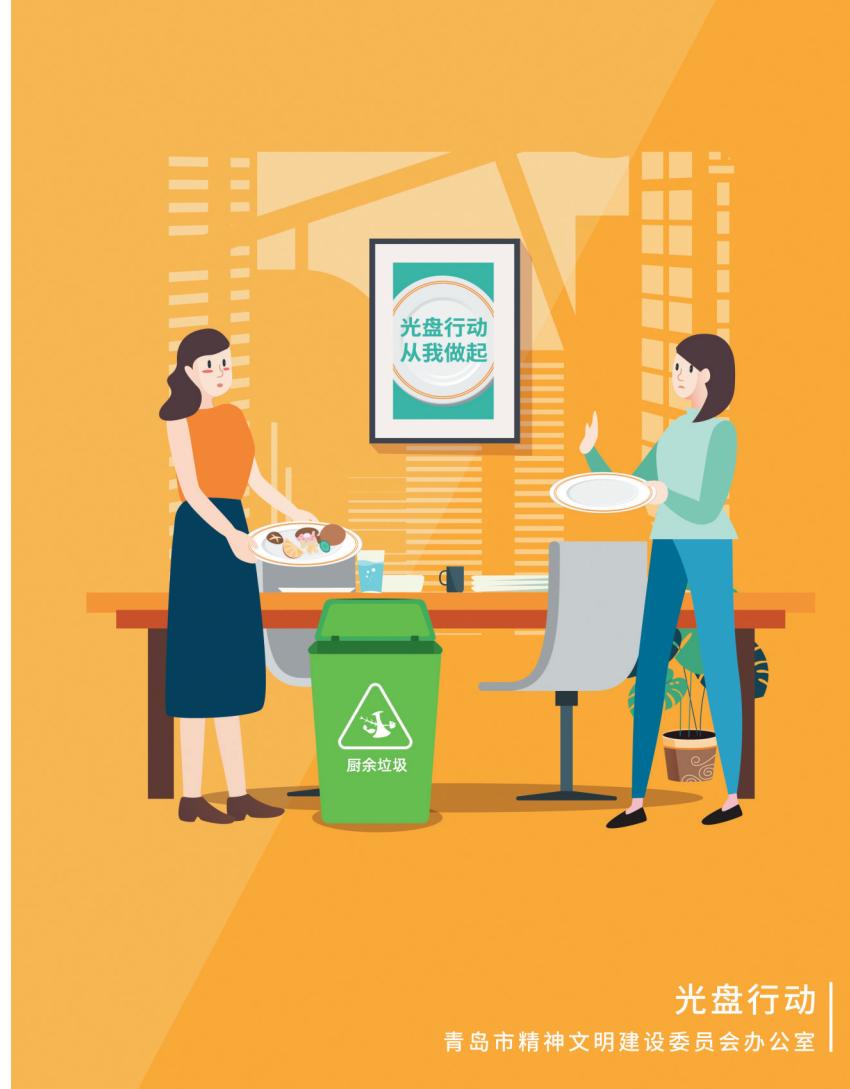
本报1月31日讯 1月30日中午12时许,212路驾驶员李刚驾车行至十六中车站,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缓缓上车,询问目的地时却说不清楚,反复称要回家。见状,李刚将其带回了停车场,经过工作人员耐心询问,才得知老人今年75岁,身上有家人留下的联系方式。“老人神智不太清楚,家人在其衣服口袋里留下了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拨打过去,老人的儿子郭先生表示自己有事不在市区,恰好下班的李刚问清楚具体地址后,开着私家车将其送回了家。

无独有偶,1月29日,江苏路和沂水路路口发生了暖心一幕:367路驾驶员迟野磊驾车行至江苏路和沂水路路口

时,路边一位中年男子推着一位坐轮椅的老人在斑马线前踌躇不前。“担心行动太慢会影响车辆,两人一直犹豫着不敢向前。”迟野磊见状缓缓将车辆停稳,挥手示意其先行。在等待二人通过时,迟野磊注意到人行道台阶大约有二十厘米高,家属自己将轮椅推上去很困难。见此情景,迟野磊立即“脱岗”跑了过去,与家属一起将轮椅抬了上去。“我一个人抬老爷子确实很费劲,没想到还有人能下车来帮忙,谢谢你!”家属不停道谢。对于这次善意举动,迟野磊表示只是举手之劳,今后会一如既往地为那些有需要的人伸出援手,用实际行动为城市添彩。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徐美中)

## “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公益广告



光盘行动

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